##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

评价单位名称: 子 洲 县 财 政 局 (章)

被评价单位名称:子 洲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警 察 大 队(章)

评审起止时间: 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

## 目录

摘	要 –	1	-
	• 部门概述 –	1	_
	• 评价结论	1	-
	• 绩效分析	1	_
	• 存在问题	1	-
	• 建议	1	-
→,	部门基本情况	3	-
	(一) 部门概况	3	-
	(二) 部门管理制度	4	-
	(三) 部门预算资金	4	-
二、	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	4	-
	(一) 部门职能、职责	4	-
	(二)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	4	-
	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	5	_
三、	评价思路	6	_
	(一)评价思路及关注点	6	_
	(二) 评价方法	6	-
	(三)评价过程	7	-
四、	评价依据	8	-
五、	指标体系	9	_
	(一)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	9	_

	(二)评价等级 10 -	-
六、	评价结论、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、绩效分析- 1	- 10
	(一) 评价结论 10 -	_
	(二)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11 -	_
	(三) 绩效分析 12 -	_
七、	存在问题和建议 16 -	_
	(一) 存在的问题 16 -	_
	(二)建议和改进措施 17 -	_
附件	<b>: 《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》</b>	<b>》</b>
•••••	18 -	_

## 摘要

#### • 部门概述

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是子洲县公安局派出机构,正科建制,交通管理大队兼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局长,不占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职数。下设办公室、宣传办、后勤保障室、秩序办、法制督察办、车管所、交通违法信息处理中心、指挥中心、事故处理中队、城区中队、周硷中队、淮宁湾中队、马蹄沟中队、交通安全检查站、苗家坪中队、特勤中队等 16 个机构。

#### • 评价结论

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3.68 分,等级为"一般"。

#### • 绩效分析

主要从投入、过程、效果三方面进行分析。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,评价得分 20 分;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,评价得分 43.68 分;效果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,评价得分 10 分。

#### • 存在问题

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不足和预算公开不及时; 预算执行力较差; 绩效管理环节薄弱: 账务编制问题。

#### 建议

认真学习绩效目标内容编制的学习,做到指标量化、细化明确,及时进行预决算公开;切实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确保做到预

算绩效管理全覆盖;加大预算执行力度:规范和加强公用经费、三公经费支出管理,加强学习,准确记账。

#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 评价报告

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(子政办发【2019】73号)、《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(子政发【2020】11号)、《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(子政办发【2021】27号),以及子洲县财政局印发的《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评价办法》(子财发【2021】90号)、《子洲县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》(子财发【2021】89号)、《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子财发【2021】130号)文件精神,子洲县财政局于 2021年5月17日至 2021年9月30日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重点评价。现将重点评价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部门概况

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,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单位,子洲县交通警察大队是子洲县公安局派出机构,正科建制,交通管理大队兼任县公安局副局长,不占县公安局领导职数。下设办公室、宣传办、后勤保障室、秩序办、法制督察办、车管所、交通违法信息处理中心、指挥中心、事故处理中队、城区中队、周硷中队、淮宁湾中队、马蹄沟中队、交通安全检查站、苗家坪中队、特勤中队等 16 个机构。交

警大队现有财政供养人员82人。

#### (二) 部门管理制度

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《子 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财务管理制度》《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 队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设方案》《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内部控 制评价与监督控制制度》。

#### (三) 部门预算资金

**2020** 年预算收入 1622.64 万元,支出 1523.7 万元,2020 年年初 累计结转结余 56.58 万元,年末累计结转结余 85.11 万元。



#### 二、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

- (一) 部门职能、职责
  - 1、维护道路交通秩序,指挥、疏导交通;
  - 2、纠正、处罚交通违法行为;
  - 3、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;

- 4、机动车牌证发放、车辆检验;驾驶人考试发证、审验;非机动车牌证发放;重点车辆、驾驶人的监管、教育工作;
  - 5、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:
- 6、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,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法 制观念:
  - 7、施划、设置各类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;
  - 8、按照规定执行道路交通保卫仟条:
  - 9、接受群众监督;
  - 10、先期处置公路上发生的治案、刑事案(事)件;
- 11、实施交通应急管理,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侵害 和损失;
  - 12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#### (二)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

2020年,全县公安交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:认真贯彻全市公安局长会议、全市公安交管工作会议精神,牢固树立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理念,围绕事故预防"减量控大"的工作目标,坚持严管理、实工作、降事故,全面推进源头隐患治理、城市交通管理、路面违法整治、数据引领警务、公安交管改革、交警实战练兵六项重点工作,着力提升道路交通治理能力,锻造"四个铁一般"过硬公安交警铁军,全面提升公安交管水平,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

通过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、其他相关材料及实地评价情况等进行分析,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 3 项, 1、围绕事故预防"减量控大"、完成; 2、路面违法整治、完成; 3、公安交管改革、完成, 绩效完成率 100%。

#### 三、评价思路

#### (一)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

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,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,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。工作组的构成如下:

组 长: 王润萍

主评人员:武腾飞

工作人员:景斌、李慧、 高智伟

#### (二)评价方法

财政支出的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 公众和民主评议法、账本结合与实地查看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 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,依据《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绩效 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》进行评价。

#### 1、前期准备

- (1) 组成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,制定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方案;
- (2) 走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,了解现行整体绩效评价方法与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的具体做法,听取他们对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体

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,履职情况直接引用了子洲县考核办对各部门年 度工作的考核指标;

- (3) 对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,制定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。
  - 2、组织绩效重点评价
    - (1) 组织绩效重点评价方案的实施;
    - (2)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;
- (3)通过查看预算单位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,再查看子洲县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财务信息,形成工作底稿初稿;
- (4) 实地走访被评价部门,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,并核实 所收集的佐证材料,并经过集中汇审,形成工作底稿定稿。
  - 3、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
- (1)进行数据分析,提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的初稿。根据绩效 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、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、分析,撰写绩 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:
- (2)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, 形成正式的《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重点评价报告》。
- (3)《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》送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,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 行整改。

#### (三) 评价过程

- 1、下发通知(5.17):给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下发《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子财发【2021】130号文件。
- 2、收集资料(6.1—6.15):通知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6月15日前按要求报送2020年科目余额表、财务制度等相关资料。
- 3、设计指标(6.21—6.30):评价小组根据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实际情况,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。
- 4、组织评价(7.2—7.9): 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自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,必要时可适当的方式开展现场评价。
- 5、撰写报告(8.2—8.13): 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,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情况进行分析,形成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绩效评价报告。
- 6、汇总上报(9.1—9.30):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,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评价报 告。

#### 四、评价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。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。
- 3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。
- 4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。
- 5、《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(子政办发【2019】73号)
- 6、《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(子政发【2020】11号)

- 7、《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(子政办发 【2021】27号)
- 8、《子洲县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》(子财发【2021】 89号)
  - 9、《子洲县财政局关于《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》》(子财发【2021】90号)
- 10、《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子财发【2021】130号)
- 11、《子洲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委员会文件》 子考发[2021]1号。
  - 12、2020年度的部门预决算信息。
  - 13、县财政局指标台账。

#### 五、指标体系

(一)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

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、过程、效果3个一级指标,在此基础上,根据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整体特性进行细化分解,明确了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债权债务管理、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6个二级指标,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17个三级指标。

- 1、投入: 主要考核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编制这方面的内容, 共24分。
  - 2、过程: 主要考核子洲具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执行、预算

管理、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的内容,共66分。

3、效果: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,评价部门履职效益,共10分。

#### (二) 评价等级

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,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,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,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。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:优秀(得分≥90分);良好(80分≤得分<90分);一般(70≤得分<80分);较差(得分<70分)。

# **六、评价结论、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、绩效分析**(一)评价结论

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3.68 分,等级为"一般"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	扣分原因
投入 (24 分)	预算编制 (24分)	完整性	2	2	
		准确性	3	3	
		细化性	3	3	
		及时性	2	0	超时3天
		绩效目标	6	4	绩效目标编制空白7处
		年初预算到位率	8	8	
过程 (66 分)	预算执行 (31 分)	预算完成率	12	10. 68	预算完成率 93.9%
		结转结余率	4	4	
		结转结余动态变动率	5	0	变动率 50%

		公用经费控制率	2	0	公用经费控制率 275%
		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	2	2	
		三公经费控制率	1. 5	0	变动率 17%
过程 (66 分)	预算执行 (31 分)	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	1. 5	1. 5	
		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	3	0	未采购
	预算管理 (26 分)	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 善性	10	7. 5	三公经费无上年数据绩效 指标未细化
		财政供养人员	2	2	
		制度建设	3	3	
过程 (66 分)	预算管理 (26分) 债权债务管理 (4分)	绩效目标的实现	2	2	一处未实现
		绩效自评	4	2	项目自评率 11%
		绩效管理	5	2	无会议记录、整改台账、 档案不完整
		债权管理	2	0	变动率 468%
		债务管理	2	2	
	资产管理	准确性	2	2	
	(5分)	使用率	3	3	
效 果 (10分)	履职效益 (10 分)		10	10	
总 分			100	73. 68	

#### (二)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

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分,自评等级为"优",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3.68分,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:

#### 1、评分体系存在差异

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、过程、效果3个一级指标和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债权债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履职效益6个二级指标;自评指标体系包括投入、产出、效果、满意度4个一级指

标和预算编制、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重点工作任务、社会效益、群众满意度等二级指标。

#### 2、评价内容存在差异

绩效重点评价时评价内容比绩效自评多了部门绩效评价、制度建设、财政供养人员等三级指标。

3、重点评价与自评报告扣分点的差异情况

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,主要是自评报告打分与指标设计相脱节、自评报告不够严谨;重点评价得分为 73.68 分,相差 25.32 分,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如下:

- 一是投入方面通过对预算编制进行分析,重点评价扣 4 分,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部门预算及时性和绩效目标二方面。
- 二是过程方面通过对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进行分析,重点评价扣 22.32 分,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绩效目标、公用经费控制率、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、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、绩效评价等方面。
  - 4、2020年度重点评价与上年度重点评价的差异

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次评价等级为一般,上年评价等级为良好。等次与上年有所下降,但存在的问题仍与上年有相同之处,比如:1、公用经费控制率差。2、绩效自评工作程序不规范,自评资料保存不齐全。今年相同问题再次出现。

#### (三) 绩效分析

投入情况分析

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,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,重点评价得分 20 分(占该项满分值的 83%)。预算编制具体情况分析如下:

#### 1、部门预算

预算完整性: 预算收入来源编报齐全、预算支出编报齐全; 应得 2 分, 实得 2 分;

预算准确性: 专项业务费明确细化; 汇总数据与分类数据对应 准确: 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一致: 应得3分, 实得3分;

预算细化性:按照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、按照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、其他科目合计=57.16 万元,预算总额=1348.35 万元,其他科目占比=57.16÷1348.35×100%=4%小于 10%;应得 3 分,实得 3 分;

预算及时性: 预算编报 7 月 23 日公开,超 3 天,扣 2 分;应得 2 分,实得 0 分。

- 2、绩效目标:有 2020 年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; 2020 年绩效目标资金与预算绩效目标资金与预算一致; 绩效目标指标内容空白有:成本 2 处,数量、质量各 1 处、效益 3 处扣 2 分,应得 6 分,实得 4 分。
- 3、年初预算到位率: 2020 年调整预算 21 万元, 2020 年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=1440.64 万元,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=1440.64-21=1419.64 万元,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到位率=1419.64÷1440.64×100%=98%, 大于 95%, 应得 8 分, 实得 8 分。

过程情况分析

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,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66分,重点评价

得分 43.68 分(占该项满分值的 66%)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:

-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。
- 1、预算完成率: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数=**1523.7** 万元, 2020 年 财政拨款收入数=**1622.64** 万元, 预算完成率
- =1523.7÷1622.64x100%=93.9%<95%: 按公式计算得分
- = (93.9-85) %÷10%×12=10.68, 应得 12 分, 实得, 10.68 分。
- 2、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: 2020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85.11 万元, 2019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56.58 万元,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=1622.64 万元, 结转结余率=(85.11-56.58)÷1622.64×100%=2%<5%, 应得 4分, 实得 4分; 结转结余变动率=(85.11-56.58)÷56.58×100%=50% 大于 15%, 扣 5 分, 应得 5 分, 实得 0 分。
- 3、公用经费控制率: 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=355.07 万元, 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=129 万元, 公用经费控制率=355.07÷129 ×100%=275%>100%, 扣 2 分, 应得 2 分, 实得 0 分;

2019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=**355.07**万元,公用经费与上年一致,未发生变动,应得 2 分,实得 2 分。

4、三公经费控制率: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=51 万元,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=43.5 万元,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=(51-43.5)÷43.5×100%=17%, >0, 扣 1.5分, 应得 1.5分, 实得 0分;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=9.2240 万元, 三公经费控制率 9.2240÷51×100%=18%

5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: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=0 万元,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=15万元,采购执行率0%,扣3分,应得3分,实得0分。

-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。
- 1、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:

公开部门预算情况、公开部门决算信息、三公经费决算信息:公开内容完整、细化、准确、及时;公开公用经费、三公经费预算信息;预算公开中三公经费表无上年数据、扣 0.5 分;公开绩效方面:绩效自评公开中整体和项目自评多处指标未细化,扣 2 分;应得 10 分,实得 7.5 分。

- 2、财政供养人员:单位编制=82人,2020年财政供养人员=82人,未超编,应得2分,实得2分。
- 3、制度建设: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,预留印鉴规范,出纳会计分离,支付程序规范,应得3分,实得3分。
- 4、绩效目标的实现: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 3 项, 1、围绕事故预防"减量控大"、完成; 2、路面违法整治、完成; 3、公安交管改革、完成; 。应得 2 分, 实得 2 分。
- 5、部门绩效评价: 开展整体评价资金数=1622.64 万元,应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资金数=1622.64 万元,整体自评率100%;绩效自评项目数=1个;应进行项目自评数=9个,项目自评率=1÷9×100%=11%,扣 2分;应得 4分,实得 2分;部门无二级单位,得 1分,无整改台账,扣 1分,无自评会议记录,扣 1分,自评等级划分准确,得 1分,

档案不齐全, 扣1分, 应得5分, 实得2分。

-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。
- 1、债权管理: 年初预付账款=3.15 万元, 年末预付账款=17.9 万元, 变动率=(17.9-3.15)÷3.15×100%=468%>10%, 扣 2 分, 应得 2 分, 实得 0 分。
  - 2、债务管理:无债务情况,应得 2 分,实得 2 分。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。
- 1、准确性: 账面总金额 1100 万元, 抽查 287 万元, 与账面一致, 应得 2 分, 实得 2 分。
- 2、使用率: 总件数 1974 件, 抽查 407 件, 使用率 100%, 应得 3分, 实得 3分。

效果情况分析

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,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,重点评价得分 10 分(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),具体情况分析如下:

履职效益。部门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"优",共 10 分, 实得 10 分。

#### 七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#### (一) 存在的问题

1、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不足和预算公开不及时。

你单位在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中,绩效目标指标内容空白有: 成本 2 处,数量、质量各 1 处、效益 3 处。预算公开迟与规定日期 3 天。

#### 2、预算执行力较差

主要表现在资金结转变动幅度大、公用经费控制率差、三公经费变动大。2020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85.11万元,2019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56.58万元,2020年资金结转变动率 50%,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=355.07万元,2020年公用经费预算=129万元,2020年公用经费控制率 275%。支出金额远大于预算金额。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=51万元,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=43.5万元,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17%。

#### 3、绩效管理环节薄弱

你单位应进行绩效自评项目总个数是 9 个,实际自评个数是 1 个,项目绩效自评率是 11%,项目绩效自评未全覆盖,绩效自评指标未细化、未保存 2021 年开展的绩效自评相关资料,无会议记录、整改台账等,不符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。

#### 4、账务编制问题

财务收支登记不全。2020年财政指标登记和财政云指标你单位收入为1622.64万元,而你单位得科目余额表收入为1552.23万元,与实际账不符。

#### (二)建议和改进措施

1、认真学习绩效目标内容编制的学习。

绩效目标编制要合理、准确,绩效指标尽量做到量化、细化具有可衡量性。编制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,绩效目标必须准确化、具体化,绩效指标尽量进行定量表述,不能以定量形式表述的,可采用定性表述,但应具有可衡量性。

#### 2、加大预算执行力度

规范和加强资金、公用经费、三公经费支出管理。提高认识,强化监督,规范和加强单位资金、公用经费、三公经费支出管理,加大资金支付力度,避免资金结转结余,造成财政资金闲置,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。

3、切实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

根据《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(子政办发【2019】73号)、《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(子政发【2020】11号)文件精神,应该对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,对本单位所属得二级单位进行绩效管理,同时对于本单位的绩效工作建立档案,方便日后查询,认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,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- 4、加强学习,准确记账。
- (1)调整账务,对于 2020 年漏记的资金进行核实,及时计入账 务预算收入。
- (2)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在以后年度该登记的收入和支出必须正确完整的登记,不应计入的收支额坚决不能计入单位账簿。

**附件:**《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》